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健先生、监事会主席李建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李健先生、李建伟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万股、3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李健先生、李建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7年12月13日，李健先生、李建伟先生披露的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13日，李健先生、李建伟先生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李 健 | 董事 | 2,065,100 | 0.39 |
| 李建伟 | 监事会主席 | 1,210,400 | 0.23 |

三、其它事项

1、李健先生、李建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李健先生和李建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